

证券代码：838248

证券简称：港华建设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王哲	合计持有股份	31,396,000	59.32%	31,390,500	59.31%	2024年6月25日	竞价
	其中：无限售股份	5,869,000	11.09%	5,863,500	11.08%		
	有限售股份	25,527,000	48.23%	25,527,000	48.23%		
刘丽	合计持有股份	6,700,001	12.66%	6,700,001	12.66%	-	-
	其中：无限售股份	2,233,333	4.22%	2,233,333	4.22%		
	有限售股份	4,466,668	8.44%	4,466,668	8.44%		
北京弘达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359,000	10.12%	5,359,000	10.12%	-	-
	其中：无限售股份	5,359,000	10.12%	5,359,000	10.12%		
	有限售股份	0	0.00%	0	0.00%		
沈阳鸿裕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551,000	6.71%	3,551,000	6.71%	-	-
	其中：无限售股份	1,183,666	2.24%	1,183,666	2.24%		
	有限售股份	2,367,334	4.47%	2,367,334	4.47%		
沈阳隆瑞投资 管理	合计持有股份	3,282,999	6.20%	3,282,999	6.20%	-	-
	其中：无限售股份	1,094,332	2.07%	1,094,332	2.07%		

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售股份	2,188,667	4.14%	2,188,667	4.14%		
----------	-------	-----------	-------	-----------	-------	--	--

本次交易之前，王哲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1,396,000股，占比59.32%；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哲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1,390,500股，占比59.31%。王哲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丽、北京弘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沈阳鸿裕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沈阳隆瑞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95.01%变更为95.00%。

(二) 投资者基本情况

1、法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弘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哲
实际控制人	王哲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单位:元)	30,000,000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西小营南环路10号院4幢4084号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策划;企业管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王哲100%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173C9X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2、合伙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沈阳鸿裕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哲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9日
住所/通讯地址	沈阳市康平县含光街3-12栋(4-5-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与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23MA0P41D82H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企业名称	沈阳隆瑞达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哲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9日
住所/通讯地址	沈阳市康平县康平镇向阳街555栋(1-6-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与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23MA0P41E11W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3、自然人基本信息

姓名	王哲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住所/通讯地址	沈阳市大东区八王寺街**号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刘丽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住所/通讯地址	沈阳市大东区八王寺街**号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2024年6月25日，王哲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500股，持股比

例由 59.32%变为 59.31%。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股权交易不会导致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上述股份变动事项不涉及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等文件。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1、《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3、《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6 日